

系組：政治學系二年級

日期節次：7 月 30 日 第 4 節 15:20-16:40

科目：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89-154)

一、 申論題 (共 2 題，每題 20 分，計 40 分)

1. 2008 年 5 月 20 日第十二任中華民國總統馬英九，在就職演說中引用英國阿克頓爵士(Lord Acton)的經典名言，「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因此，在政治制度上要有怎麼樣的設計？
2. 一國政治制度，原只是歷史環境的特殊產物。中華民國憲法關於中央政府體制的解釋，真是眾說紛紜，但從實質上分析，尤其是在憲法本文中卻可發現某種基本精神與原則，始終貫穿在整部憲法內，這種基本精神與原則，究竟是屬於內閣制抑或總統制，便是研究我國中央政府體制時，所該重視的最好依據。此所謂內閣制或總統制，這裡都是指民主政治的一種，試問該如何區分總統制與內閣制？

二、 簡答題 (共 4 題，每題 5 分，計 20 分)

1. 以中華民國憲法「前言」而論，說明三權憲法與五權憲法有什麼不同。
2. 以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章「總綱」而論，說明國家四要素。
3. 以中華民國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而論，從國民與國家的消極、積極、主動、被動四種關係，說明會產生何種的權利義務。
4. 以中華民國憲法第三章「國民大會」而論，說明國民大會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演變。

三、 配合選擇題 (共 20 題，每題 2 分，計 40 分)

範例

答案	題目	配合選項
3	1. 副署	1. 總統制的特徵，總統與國會間的互動關係，如果總統認為法案不可行，可以退回國會覆議，只要 1/3 以上議員不贊同原案，該法案就被否決。
4C	2. 中華民國首任民選總統	2. 1948 年產生。A) 孫中山；B) 蔣介石；C) 蔣經國；D) 陳水扁；E) 馬英九。
5	3. 中華民國憲法發展	3. 這是內閣制的特徵之一，政策形成與執行權屬內閣，此一制度不是元首要求內閣代為負責，而是內閣請求元首簽署，並由內閣表示負責之意。
2B	4. 行憲後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	4. 1996 年產生。A) 蔣中正；B) 蔣經國；C) 李登輝；D) 陳水扁；E) 馬英九。
1	5. 覆議	5. 概分三個階段：1) 1946 年制憲，共有 14 章 175 條的本文；2) 1948 年修憲，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3) 1991 年~2005 年七次修憲，即憲法增修條文。

答案	題目	配合選項
	1. 總綱	1. 何者錯誤？A) 一機關兩階段修憲，係指 1991 第

4C	2. 中華民國首任民選總統	2. 1948年產生。A)孫中山；B)蔣介石；C)蔣經國；D)陳水扁；E)馬英九。
5	3. 中華民國憲法發展	3. 這是內閣制的特徵之一，政策形成與執行權屬內閣。此一制度不是元首要求內閣代為負責，而是內閣請求元首簽署，並由內閣表示負責之意。
2B	4. 行憲後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	4. 1996年產生。A)蔣中正；B)蔣經國；C)李登輝；D)陳水扁；E)馬英九。
1	5. 覆議	5. 概分三個階段：1)1946年制憲，共有14章175條的本文；2)1948年修憲，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3)1991年-2005年七次修憲，即憲法增修條文。

答案	題目	配合選項
	1. 總綱	1. 何者錯誤？A)一機關兩階段修憲，係指1991第一次的實質修憲，1992第二次、1994第三次的程序修憲；B)1997第四次修憲，我國中央政府體制偏離了內閣制；C)1999年第五次修憲，發生國代自肥事件，大法官宣布違憲；D)2000年第六次修憲國民大會虛級化；E)2005年第七次修憲將國民大會加以廢除。
	2. 人民之權利義務	2. 法治一語經常受到誤解，法治並非單純以法為治的意義而已，更非「以嚴刑峻法為治」或「治亂世用重典」之意。法治最深遠的意義乃是「所有國家公權力的作用，皆須納入一定的軌範」，其所要求者為「國家知法守法」，非「人民知法守法」。
	3. 國民大會	3. Due Process of Law，此一觀念起源於1215英國大憲章有關陪審制及人身保護令之規定。受英國法之影響，美國於1791年憲法增修條款採用之。不僅指程序正當，且包含實質正當。國家不得以違法、違憲的公權力作用，對待人民的不法行為。
	4. 總統	4. 不必大炮打小鳥，殺雞焉用牛刀。必須合乎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目的正當性。
	5. 行政	5. 何者錯誤？A)第1-5任中華民國總統為蔣介石，之所以不受憲法連任一次限制，係因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憲法之故；B)第6-7任中華民國總統為蔣經國，係由國民大會選出；C)第8-9任中華民國總統為李登輝，他的任期12年係包括繼任的2年，憲法本文規定的任期6年，以及憲法增修條文改為4年；D)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所以蔣介石與蔣經國過世時，分別由嚴家淦與李登輝依憲法第49條之規定繼任成為中華民國總統；E)第10-11任中華民國總統為陳水扁，之所以未能參與第12任中華民國總統選舉，係因政績不佳放棄競選所致。

本試題採  
雙面印刷

第1頁共3頁

答案	題目	配合選項
	6. 立法	6. 何者正確？A)選舉權為年滿 18 歲；B)被選舉權為年滿 20 歲；C)被選舉人得由任一選舉區依法罷免；D)創制以人為標的，複決以事為標的；E)創制複決簡言之即公投。
	7. 司法	7. 何者正確？A)德國屬徹底的聯邦制；B)美國屬合作的聯邦制；C)我國採均權制，除第 107、108、109、110 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司法院解決之；D)我國採均權制，除第 107、108、109、110 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E)我國採均權制，除第 107、108、109、110 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8. 考試	8. 何者錯誤？A)憲法 83 條規定的事項包括法制及執行事項。然鑒於此種人事行政權完全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故而憲法增修條文乃將人事執行的動態性具體職權，改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職掌；B)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 19 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而憲法本文係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C)考試院的職權包括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恤、退休、養老等事項，然而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把養老刪除；D)考試院的隸屬機關包括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E)就三權憲法而言，考試權應歸於立法權。
	9. 監察	9. 我國立法委員選制在 2008 年從 SNTV 改成新制，下列何者錯誤 A)選民一票投給候選人，一票投給政黨；B)分裂投票效應；C)不利小黨效應；D)政黨團結效應；E)有德國的聯立制和日本的並立制，我國係採德國的聯立制。
	10.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10. 何者錯誤？A)五權憲草以國民大會為中心，國大代表甚至可以選立法委員；B)政治協商會議 12 職權法律草案則將國民大會無形化；C)政協會議

		<p>試委員 19 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而憲法本文係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C) 考試院的職權包括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恤、退休、養老等事項，然而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把養老刪除；D) 考試院的隸屬機關包括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E) 就三權憲法而言，考試權應歸於立法權。</p>
	9. 監察	<p>9. 我國立法委員選制在 2008 年從 SNTV 改成新制，下列何者錯誤 A) 選民一票投給候選人，一票投給政黨；B) 分裂投票效應；C) 不利小黨效應；D) 政黨團結效應；E) 有德國的聯立制和日本的並立制，我國係採德國的聯立制。</p>
	10.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p>10. 何者錯誤？A) 五權憲草以國民大會為中心，國大代表甚至可以選立法委員；B) 政治協商會議 12 點憲法修改原則，將國民大會無形化；C) 政協憲草將國民大會功能弱化；D) 2000 年第 6 次修憲將國民大會虛級化，謂之任務形國大；E) 1990 年代幾次修憲，國民大會相當節制，不曾擴權，也未受到大法官宣布違憲，甚至將選舉總統之權，交還給人民來直接行使，這也使得國民大會自廢武功，修憲將自己廢掉。</p>
	11. 地方制度	<p>11. 何者正確？A) 憲法第 164 條教科文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 15%，然因憲法學者都有共識，認為基本國策乃是方針條款，縱使中央預算遠低於 15%，並不發生直接拘束國家公權力的法效用；B) 共分內政、國防、外交、經濟、交通、教育、司法六節；C) 共分國防、外交、財政、社會、文化、原住民地區六節；D) 共分內政、外交、國民財經、社會福利、教育文化、蒙藏地區六節；E) 共分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邊疆地區六節。</p>
	12.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p>12. 其內涵包括權力分立原則、法治國家原則、人權保障、憲法優位原則。</p>
	13. 基本國策	<p>13. 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包括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在 1948 年產生，其任期直至 1991 年才結束，下列何者錯誤：A) 大法官釋字第 31 號，強調立監委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繼續行使職權，使得國家統治權欠缺民主合法性；B) 大法官釋字第 261 號強調適時辦理全國性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確保憲政體制之運作；C) 其形成皆與大法官釋字第 31 號有關，包括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D) 其結束皆與大法官釋字第 261 號有關，包括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E) 使台灣政治民主化產生時型的發展。</p>

本 試 題 採  
雙 面 印 刷

第 2 頁 共 3 頁

系組：政治學系二年級

日期節次：7 月 30 日第 4 節 15:20-16:40

科目：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89-154)

答案	題目	配合選項
	14.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14. A)胡適；B)張君勱；C)蔣經國；D)蔣中正；E)孫中山。
	15. 中華民國憲法之父	15. 憲法規定既是權利也是義務者為：A)選舉；B)服公職；C)服兵役；D)納稅；E)國民教育。
	16. 比例原則	16. 何者錯誤？A) 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係以中央集權的模式，將地方自治團體單純視為下級行政機關；B)1999 年地方制度法，取代了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台灣地方自治進入新的時代；C)1997 第四次修憲，台灣省並非地方自治團體之公法人；D)1994 年公布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開啟了省市長民選；E) 台灣的地方自治是依據憲法的省縣自治通則來實行。
	17. 萬年國會	17. 何者錯誤？A) 彈劾權是監察權的核心；B) 大法官釋字第 76 號，監察院與立法院及國民大會共同相當西方民主國家之國會而屬民意機關；C) 監察委員產生方式的改變，由原來省市議員間接產生，改為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已非中央民意機構；D) 修憲後，將監察院之同意權刪除，成為準司法機關；E)就三權憲法而言，監察權應歸於司法權。
	18. 正當法律程序	18. 何者錯誤？A) 拘束性；B)正確性；C)獨立性；D)主動性；E)不告不理。
	19. constitutionalism	19. 何者正確？A)憲法第 55 條「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具有總統制的意涵；B)以 1997 年第 4 次修憲，「行政院長由總統任命之」，加上行政院院長副署權的限縮而論，中華民國憲法偏離了總統制，往內閣制邁進；C) 1997 年第 4 次修憲，「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此之謂純粹內閣制的倒閣權與解散權；D) 1997 年第 4 次修憲，「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此之謂主動的解散權；E) 1997 年第 4 次修憲，「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

任命之」，加上行政院院長副署權的限縮而論，中華民國憲法偏離了總統制，往內閣制邁進；C) 1997年第4次修憲，「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此之謂純粹內閣制的倒閣權與解散權；D) 1997年第4次修憲，「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此之謂主動的解散權；E) 1997年第4次修憲，「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此之謂被動的解散權。

20. rule of law 與  
rule by law 的區別

20. 何者錯誤？A) 主權對內最高，對外獨立，主權由國民全體所有，但其行使透過制憲權及委託政府行使之，故政府視為國家要素之一；B) 各國憲法對領土之確定有採列舉主義和概括主義，我國採後者，原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茲第七次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才得以變更。C) 我國的國體指的是共和，政體指的是民主；D) 憲法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制憲當時固指漢滿蒙回藏等，但施行時也應包括中原各省、閩南、客家及原住民所屬之各語群與種族，故第四次憲法增修條文有「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規定；E) 我國國籍法規定，國籍的取得分原始取得與傳來取得；後者包括婚姻、認領、收養、歸化；憲法本身不排斥雙重國籍，國籍法亦承認雙重國籍，所以立法委員具有雙重國籍者，並沒有違法。